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

豁免安排

2. 有委員提議，當局應檢討法定團體的豁免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合理，並確保不適宜獲得豁免的法定團體會按情況被剔除於豁免安排之外。
3. 正如我們在會議席上所解釋，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旨在確保法定團體提供的公共服務及／或施行的公共政策，不會因為香港引入競爭法而受到阻礙。獲豁免的法定團體仍須遵守競爭法的競爭原則；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不得從事反競爭的活動。當局會要求從事反競爭活動的獲豁免法定團體，糾正其反競爭行為。作為最後手段，《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授權當局，把從事反競爭活動的法定團體，剔除於豁免安排之外。因此，我們認為現時對豁免安排已經有足夠的制衡。我們會留意有關豁免安排可能帶來的問題，並因應在香港執行新的競爭法以及處理獲豁免法定團體的個案所累積的經驗和知識，檢討法定團體的豁免安排。

行為守則

4. 有委員提議，《條例草案》第6(1)條第一行為守則的用詞，以及附表1第1條第一行為守則的豁除的用詞，應分別由《條例草案》附表7第3(1)條合併守則及第8(1)條合併守則的豁除的用詞取代。

5. 正如我們過往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中解釋，第一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以及其相應的豁除條文，均以歐盟、英國和新加坡的相應競爭法條文作為藍本。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大量案例和豐富的法學，讓日後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和

競爭事務審裁處，在執行競爭法時作為參考。偏離行為守則和豁除條文現時所採用的措辭，將使香港的競爭法無法應用大量的案例和法學，從而對香港商界帶來不確定性。《條例草案》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但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已於《條例草案》中界定)的指稱，已設立了告諭通知制度，相信已回應了有關應用概括禁止條文的法律確切性的關注。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亦規定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這有助商界更清晰地了解這些守則將如何應用。有鑑於此，我們不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第一行為守則以及於附表1第1條有關豁除的相應條文的現行措辭。

條文草擬事宜

6.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會議席上，有委員亦提議修訂第106條、117(1)條及相關條文(第117(2)、119(1)、120(1)、141(1)(a)條)、第141(1)(f)條和附表1第6(1)條的中文本，以及第153A(2)條的英文本。我們接納委員的提議，並建議把條文修訂如下：

(a) 第106條 — 把第106條的中文本進一步修訂如下，令條文更加清晰明確：

“106. 不得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的任何法院，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 —

(a) 有關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或

(b) 有關法律程序基於多於一個訴訟因由，而其中任何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b) 第117(1)、117(2)、119(1)、120(1)和141(1)(a)條 — 把第117(1)、117(2)、119(1)、120(1)和141(1)(a)條中文

本中的“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修訂為“或指稱牽涉入違反”，以更妥貼對應英文本中的“*alleged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 (c) 第 141(1)(f)條 — 把第 141(1)(f)條中文本中的“實則上”修訂為“實質上”；
- (d) 附表 1 第 6(1)條 — 把第 6(1)條的中文本進一步修訂為“如某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 \$40,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以令條文更加清晰明確；及
- (e) 第 153A(2)條 — 把第 153A(2)條英文本中“*of any prescribed description*”之後“*interlocutory order*”的用詞，修訂為“*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以令條文更加清晰明確。

我們已向委員另行提交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提出的全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中已包括上述各條文的建議修訂內容。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